

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在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审议了《关于提名张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对独立董事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张黎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张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我们审议了《关于提名刘海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被提名人刘海洁女士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董事的行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刘海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林木西、钟田丽、李卓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